**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主要内容包括：售票柜台旧板拆除新板安装、改建无障碍售票柜台、增加无障碍配套设施、增加无障碍制度标识标牌、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内容。

（2）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3）本项目设一个标段，要求甲方通知进场后30日历天内完工。

（4）施工时间为每天21:00至翌日06: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须提供相应任职文件；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 建筑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无违法或其他信誉不良记录；

（6）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有行贿犯罪纪录（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监察厅、浙江省审计厅以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联合下发浙国资委办[2008]6号文要求，经检察机关确认，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以往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或犯罪行为而致使机场员工受到刑罚制裁，不能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自行踏勘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8号门机场巴士售票处及车站安检通道，**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安检楼602室，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安检楼602室，快递面单上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投标文件，**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七、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647

监督联系人：孟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 |
| 1.1.2 | 建设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合同要求且一次验收合格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8号门巴士售票处及车站安检通道（**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29日9：0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陈澍昊，电话0571-83837647；电子邮箱：422473488@qq.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在2021年7月29日是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1.1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项目概况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施工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报价表；

3.2.5技术文件；

3.2.6项目管理机构；

3.2.7资格审查资料；

3.2.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材料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保险费、税费、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材料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材料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本次报价均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终以人民币办理结算。

3.3.10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1**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浙江省的有关招投标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1. **评标程序和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各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资信、技术与商务报价三部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将总得分最高者推荐至招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委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3.1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 由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必要时）；
	7.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8.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招标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就以下三部分内容，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资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商务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评分的总和。当有效标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充分竞争性的，并经现场招标人认可后，可以按原招标方式继续评审。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评委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评标细则**

**4.1技术资信部分（满分4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1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资质、技术力量、企业规模、所获荣誉等情况横向比较。 | 0-4分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 0-6分 |

**2．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3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按其实际人数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设计方案 | 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效果、色彩搭配、标识标牌、功能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评分。 | 0-15分 |
| 2 | 制作方案 | 根据提供的制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工期、施工安排、品牌环保材料选用、制作工艺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评分。 | 0-12分 |
| 3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三包”、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时效、措施和方案情况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评分。 | 0-3分 |

### 4.2商务报价部分（满分6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投标报价扣除税金(按投标函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后为评标价(即不含税价)。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下称有效评标价)。

**二次平均法**

 (5)报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6)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有效评标价中的次低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7)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有效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4.3其他**

1**．**评分时保留小数l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资信、技术和商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5、决标**

5.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5.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 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6、其他**

为维护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招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相关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3承包范围：在现有车站售票台基础上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在车站安检处增设无障碍安检通道并配备无障碍人士休息桌椅，在现有车站综合服务柜台基础上增设无障碍问询台及地面平改坡相关改造，负责无障碍相关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项目含柜台设计、设施安装、线路铺设、后续维保等全部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年 月 日，工期总共为30个公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质量：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甲方组织工程预算审核以及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查工作。

2.3涉及机场隔离区的工程项目实施前，由甲方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并与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2.4甲方配合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接入的工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5甲方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以及造价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6甲方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8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并按施工图纸和甲方实施要求保质保量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情况，须按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相关工程归档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

3.5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影响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3.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或损坏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和费用。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

4.3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或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则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4因涉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或工程量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4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可调价格按 规则计算。

采用固定总价，如有变更需经结算审计，采用固定单价均需经结算审计。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包括全过程审计中联系单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以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由乙方直接支付审查费用。

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申请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款项支付：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5%，待质量保修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一并无息支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等质量保证金，且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用支付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本条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工程保修事宜由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11.2本合同一共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3）用户需求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核实，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以及质量保修不存在问题后15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持续抢修直至修复。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甲方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甲方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乙方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乙方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乙方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甲方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相应保修项目。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甲方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盖章，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且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止。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附件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5、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6、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发生劳资纠纷。

7、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8、无计划外生育。

9、无因上述原因引发无序维权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工程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乙方消除不安全隐患，乙方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追究违约责任或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甲方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乙方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12、甲方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3、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购置并配足，另增加20%的管理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进出工地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件。甲方组织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乙方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15、甲方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乙方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乙方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6、甲方对乙方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进行统一规划和监管，完成后临时设施场地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

17、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因建设工程需要，向甲方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甲方应当及时提供。

18、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工程款。

三、乙方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用手册》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所涉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的，总包单位应对施工安全负总责，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乙方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1、乙方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2、乙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甲方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且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2.1 基坑与降水工程；

22.2 土方开挖工程；

22.3 模板工程；

22.4 起重吊装工程；

22.5 脚手架工程；

22.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22.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23、乙方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建筑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2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并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应设置硬质围档，并加装防攀爬设施。

26、乙方应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27、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乙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27.1乙方应当在民工上岗作业之前，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共同对每位民工进行安全施工、规范用电、消防安全、文明行车、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特殊岗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应急预案，对民工的工作、生活进行严格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生活服务。

27.2乙方应当监管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乙方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7.3乙方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单价、工程量、造价、质量控制、结算方式、工期、验收、何时付款、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临时增加的工程量必须以乙方出具的施工联系单作为依据，双方及时签字确认。

27.4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乙方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民工工资款专设监管账户，未经乙方同意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法出账，做到专款专用。乙方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27.5乙方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进度款之前，有义务查阅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前期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的书面材料。

27.6乙方应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27.7若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维权，乙方应负相应举证义务。

27.8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乙方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甲方对乙方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28、必须严格遵守民用 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9、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备案，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

30、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甲方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1、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甲方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甲方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33、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乙方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2、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3.3、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34、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甲方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35、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甲方制发的施工通行证进出，并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或机场公安管理人员查验。

36、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7、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甲方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38、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9、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40、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4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 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42、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五）消防安全管理

43、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甲方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4、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5、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46、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7、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48、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9、与承运单位或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做好教育台帐，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50、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51、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严禁沿路抛洒装载物。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52、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53、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4、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5、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20%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乙方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而未予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如甲方的损失超过该部分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乙方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视违反的程度以及实际损失情况扣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除标准》约定扣除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若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56、乙方未尽本协议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的，甲方可按争议金额暂扣乙方部分工程款，作为该事件的应急使用款。最终根据该争议仲裁、判决或协商结果，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未尽本协议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采取堵路、封门、冲关、静坐、上访、私贴标语、殴打他人、损毁财物、扰乱秩序、绝食、自焚、自杀等方式维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事件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在事件中每受伤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每死亡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该笔款项由甲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构成本项违约的事实，以公安部门的接处警记录或实际损害结果的发生为准。

57、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标准合理，乙方同意受甲方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标准的约束，乙方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扣罚标准，乙方承担了该等违约金、罚款和/或赔偿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后，本协议书自甲方、乙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目标**

负责在现有车站售票台基础上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负责在车站安检处增设无障碍安检通道并配备无障碍人士休息桌椅，负责在现有车站综合服务柜台基础上增设无障碍问询台及地面台阶改坡相关改造，负责无障碍相关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项目含柜台设计、设施安装、线路铺设、后续维保等全部内容。。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施工区域：**

**1.1车站无障碍设施改造区域**

T1航站楼出发厅8号门旁售票柜台，8号门内安检区域，车站内问询台。

 **2．项目对设计、工程量等要求**

 **2.1车站无障碍设施改造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项目需求进行车站无障碍设施改造设计，并按照招标人修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2.2车站无障碍设施改造及工程量清单**

（1）车站售票台无障碍设施需在现有售票台基础上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柜台整体效果需与原售票台风格统一，外观整洁、大方。

（2）车站售票台无障碍设施台面宽度需人性化设计，使柜台内员工与旅客沟通时，保持合理的交流距离。

（3）车站无障碍安检配套设施改造应在不影响车站安检正常运行秩序的前提下进行，中标方应提前对改造区域进行包围，并悬挂相应提醒标志。

（4）车站无障碍设施改造完成后，应对该区域进行整体复原，不得出现线路裸露、地板不平整、破损等情况。

（5）中标方按规定路线将废料及时清运出车站，并负责废料的倾倒及其相应费用。

（6）杜绝因建设造成航站楼设施设备损坏、停水停电等人为事故，如造成机场损失的将承担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1 | T1售票柜台改造 | 1.柜台高度不超过0.80m，地面以上0.45m范围内应无障碍物2.地面距台面底部高度0.7m-0.75m，内部进深0.3-0.4m3.拆除原进出柜台移动门4.安装防火免漆板2400×1200一块5.安装花岗岩770×120一块6.柜台装饰条安装（含玻璃胶、美纹纸等）7.铝塑饰面板五张8.拆除旧板，安装新板（含胶水等）9.带靠背旋转售票椅2张 |
| 2 | 车站无障碍安检配套设施 | 1.防火免漆板2400×1200九块2.不锈钢方管五根3.喷绘一块4.旧件拆除，新件安装（含辅料）5.防爆灯三盏6.开关面板、五孔插座面板各三块7.3芯2.5平方电源线一百米8.PVC线管90米 |
| 3 | 车站综合服务台改造 | 1.安装可翻叠防火免漆板2400×1200一块2.地面台阶改坡道（防滑火烧板、黄沙、水泥、石子等）3.旧板拆除、安装新板（含辅料等） |
| 4 | 无障碍制度标识标牌 | 1.无障碍制度KT版二十块2.其他与无障碍相关配套标识标牌 |
| 5 | 其他 | 1.无障碍旅客休息一桌十椅 |
| 6 | 建筑垃圾外运 | 1.垃圾清运2.费用暂估，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航站楼问询台无障碍设施改造还需提供外观结构样式、装饰装修、选材用材、强弱电安装、区域功能设计、标识标牌等详细说明并附至少2张设计效果图和3张不同角度的现场效果图。

**三、付款方式**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5%，质保期一年，于质量保证期满后【十五】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四、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含方案设计、柜台改造、坡道改造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技术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4.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13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1、总则**

1.1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1.2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1.4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1.5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2、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材料费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2 | 材料费(表4.2) |  |  |
| 3 | 拆除费及废料运输费 |  |  |
| 4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注：

*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4.2材料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及各种税费。

**五、技术文件**

**1、项目设计与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提出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的总体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至少应提供如下文件：

（1）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费用概算；

\*（2）航站楼问询台无障碍设施改造结构样式、装饰装修、选材用材、强弱电安装、区域功能设计、标识标牌等详细说明，并附至少2张设计效果图和3张不同角度的现场效果图；

（3）车站无障碍柜台改造施工工艺、说明、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物品清单等；

（4）项目设计与施工工作安排进度表；

（5）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工作进度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证书（和任命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